

# 高教动态

2019年第9期（总第34期）

汉江师范学院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编印

2019年4月19日

## 高校美育工作

### 目 录

-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 切实加强新时代高校美育工作 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负责人就《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 教育部：高校学生须修满公共艺术课学分方能毕业

##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教体艺〔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学校美育是培根铸魂的工作，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是高等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校美育工作取得可喜的进展，美育的育人导向更加凸显，结构布局不断优化，课程建设稳步推进，美育活动丰富多彩，资源保障持续向好。但是，高校美育工作与当前教育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还不相适应，与满足广大青年学生

对优质丰富美育资源的期盼还不相适应。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切实改变高校美育的薄弱现状，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学校美育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高校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高校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多品”的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高校美育综合改革，整合美育资源，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高校美育新格局。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高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高校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形成多样化高质量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高等学校美育体系。

## **二、高校美育工作的重点任务**

高校美育要以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为重点，紧紧围绕高校普及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三个重点领域，大力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 **（一）强化普及艺术教育**

普通高校要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

方案》。各高校要明确普及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高校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高校要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跨学科特点，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鼓励学校因地因校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微课展示，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加强高校艺术社团建设，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学校艺术实践活动要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

## （二）提升专业艺术教育

专业艺术教育要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中国风格的艺术学科专业体系。专业设置应与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依托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一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一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好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推动高校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深入实施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类专业教学标准，不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提高高校艺术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艺术类高校和综合性大学联合开展艺术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 （三）改进艺术师范教育

高等学校艺术师范专业要凸显师范教育特质。要以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依托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推进高校艺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构建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支持高校设立并办好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戏剧教育、戏曲教育、影视教育相关专业。建设一批高师改革试点学校，大力开展高校艺术师范专业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引导艺术师范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

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小学艺术教师。

### **三、高校美育工作的主要举措**

#### **（一）建强美育教师队伍**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要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要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普及艺术教育教师，鼓励高校探索实施公共艺术课特聘教授制度。要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结构，搭建院系、校际合作交流平台。要加强艺术师范专业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建立与中小学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要建设一批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汇聚培养一批美育名家名师。要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鼓励高校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 **（二）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推进美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促进高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扩大优质课程覆盖面。成立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高面向全体大学生的美育教育质量，发挥高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提升高校美育科学研究水平，打造一批美育综合研究的高地和决策咨询的重地，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重点研究高校美育的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深入研究中华美育精神。推动美育协同创新，促使高校美育联盟发挥实质性作用，探索建设一批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创新培养模式，逐步完善高校与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协同育人机制。

#### **（三）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要在传统文化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上下功夫，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传承的力量”“五月的鲜花”等品牌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

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专业院校要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用情用心用功抒写人民，以精品奉献人民，为时代画像、为时代讴歌、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 （四）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高校美育要主动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高校美育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支持高校参与基础教育的美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工作。实施高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依托“结对子，种文化”“校园文艺轻骑兵”等项目，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挖掘高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推动高校艺术场馆纳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政策实施范围，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博物馆、美术馆向社会有序开放。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借助国际和国内、政府和民间多种对外交流渠道和活动平台，发挥专业艺术院校和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

### 四、高校美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 （一）明确高校主体责任

要明确高校党委在高校美育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建立健全美育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要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高校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定期研究美育工作和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形成高校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要制定美育发展规划，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美育工作的经费需求。

#### （二）加强地方统筹协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要科学配置公共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对高校美育给予支持，指导和督促高校将美育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提高对高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的支持力度，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高校，促进高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优质资源设施共建共享。

#### （三）落实美育经费保障

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美育品牌项目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高校要加大对美育工作的投入，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美育工作。鼓励高校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研制高校美育场地器材建设规划，加强高校剧院、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等艺术场馆建设，建立高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 （四）完善评价监测督导

完善高校美育评价体系，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普通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因素，更加注重过程及效果评价，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美育评价中的作用。研制艺术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实施高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高校美育评价制度。教育部将把高校美育工作和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

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实施细则，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部属高校实施细则须于2019年9月1日前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汇总属地高校实施细则，及时总结落实情况，宣传工作经验，推广先进典型。

教育部

2019年3月29日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 **切实加强新时代高校美育工作 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

###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负责人就《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美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高校美育意见”）。就此，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1. 制定出台《高校美育意见》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美育工作，中央领导多次就学校美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高校美育意见》的出台，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给中央美术学院老教授重要回信中，对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作出了重大部署。今年两会，总书记在首次下团组看望参加政协会议文艺界社科界委员时，又提出了文化文艺工作属于培根铸魂工作的重要论述，为学校美育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新时代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大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高等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对标全国教育大会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需要对高校美育工作再认识、再深化。

二是巩固好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形成的好形势。高校美育是学校美育体系的重要环节，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是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校美育工作取得可喜的进展，美育的育人导向更加凸显，结构布局不断优化，课程建设稳步推进，美育活动丰富多彩，资源保障持续向好，但高校美育工作依旧是高等教育的薄弱环节。要把美育发展这种好的势头持续和巩固下去，需要对加强和改进高校美育工作进行再设计、再推进。

三是解决好当前高校美育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总体上看，高校美育工作与当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还不相适应，与满足广大青年学生对优质丰富美育资源的期盼还不相适应，存在认识不全面不深入，规律把握不准确不到位，发展不均衡不充分，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等问题。解决好这些问题，才能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提供重要保障。在调研过程中，各地和高校反映，90年代国家教委印发过加强高校艺术教育的意见，但当前形势已发生了变化，希望教育部出台新时代高校美育工作政策文件，对新时代高校美育改革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使高校美育工作有据可循、有规可依。

## **2. 请介绍一下《高校美育意见》的研制过程。**

答：《高校美育意见》的研制主要经过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全面开展高校美育工作调研。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自2018年以来，通过面向全国普通高校开展美育改革发展情况问卷调查、面向高校负责人和美育职能部门开展调研座谈、深入高校开展实地调研，以及针对专业艺术院校和高等艺术师范教育开展专题调研等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的

调研，全面掌握了全国普通高校美育发展基本现状，全面总结了各地各高校美育工作的主要成绩与经验，全面查找了当前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研制文件提供了重要参考。

第二阶段是组建研制工作组起草文件。专门组建了由高校和教育科研单位的美育专家、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院校长等组成的研制工作组。全面梳理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前期的调研报告和数据资料，深入分析高校美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起草了文稿。经反复打磨，数易其稿，于2018年11月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三阶段是广泛征求意见不断完善文本。面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综合性大学，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央音乐学院等专业艺术院校，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师范类院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北电力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理工类院校，广泛征求意见。根据高校意见逐条逐句进行吸纳修改完善。2019年3月，经教育部第9次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印发。

### **3. 《高校美育意见》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高校美育意见》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切实改变高校美育的薄弱现状，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加强新时代高校美育工作必须坚持三项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方向。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高校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二是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高校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多品”的新局面。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高校美育综合改革，整合美育资源，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高校美育新格局。

《高校美育意见》确定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到2022年，高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高校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到2035

年，形成多样化高质量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高等学校美育体系。

#### **4. 请介绍一下《高校美育意见》的内容有哪些特点和亮点。**

答：《高校美育意见》包括四大部分，14条要求。主要有以下亮点：

一是为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定位。明确高校美育要以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为重点，紧紧围绕高校普及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三个重点领域，大力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其中：普通高校要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推进机制；专业艺术教育要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高等学校艺术师范专业要凸显师范教育特质。

二是为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定策。紧紧围绕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职能，从建强美育教师队伍、深化美育教学改革、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等四个方面提出高校美育工作的主要举措。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提出要配齐配好普及艺术教育教师，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结构，加强艺术师范专业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在教学改革方面，提出促进高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推动美育协同创新；在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方面，提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在增强服务社会能力水平方面，提出高校美育要主动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持高校参与基础教育美育工作，挖掘高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

三是为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定责。明确高校主体责任，强调高校党委要发挥在美育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高校要建立健全美育管理机构，形成高校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加强地方统筹协调，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美育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落实美育经费保障，要求各高校要加大对美育工作的投入，鼓励高校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加强高校艺术场馆建设，建立高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完善评价监测督导，提出要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普通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因素，教育部将把高校美育工作和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

#### **5. 《高校美育意见》对高校普及艺术教育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和教材建设。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高校要明确普及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积极探索构建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

二是大力开展艺术实践活动。鼓励学校因地因校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

三是加强高校艺术社团建设。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学校艺术实践活动要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

#### **6. 在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方面，《高校美育意见》提出“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这里的学分有具体的要求么？**

答：开设公共艺术课程和组织实施教学是高校普及艺术教育重要的推进机制之一。早在2006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中就明确提出“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要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选修1门并且通过考核。对于实行学分制的高等学校，每个学生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2个学分；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毕业。”这是对普通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做出的底线要求。本次《高校美育意见》结合发展形势，再次强调公共艺术课程学分，各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底线要求的前提下，更好地推动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化建设，有条件的高校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学分目标。《意见》中也提到下一步教育部要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 **7. 《高校美育意见》对专业艺术教育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出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中国风格的艺术学科专业体系的目标。

二是优化专业设置。强调专业设置应与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依托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建设好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

三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要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推动高校修订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入实施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类专业教学标准,不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评价标准,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艺术类高校和综合性大学联合开展艺术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8.《高校美育意见》对艺术师范教育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完善育人机制。要求高校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依托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推进高校艺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

二是深化试点改革。支持高校设立并办好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戏剧教育、戏曲教育、影视教育相关专业。建设一批高师改革试点学校,引导艺术师范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为基础教育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性美育教师。

### **9.如何保障《高校美育意见》的贯彻实施?**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高校美育意见》提出了新时代加强高校美育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指导性意见。为切实保障文件的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意见的实施细则,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部属高校实施细则须于2019年9月1日前报教育部。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汇总属地高校实施细则,及时总结落实情况,宣传工作经验,推广先进典型。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2019年4月11日)

## **教育部:高校学生须修满公共艺术课学分方能毕业**

4月11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指出,要求各高校要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教学计划,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部属高校须于今年9月1日提交美育工作实施细则。

### **高校美育实行学分制 每个学生至少取得2个学分**

在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方面,《意见》指出,各高校要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高校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

据悉,早在2006年,教育部印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

导方案》中就明确提出“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要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选修1门并且通过考核。对于实行学分制的高等学校，每个学生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2个学分；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毕业。”这是对普通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做出的底线要求。

本次《意见》再次强调公共艺术课程学分，各校要推动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化建设，有条件的高校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学分目标。下一步，教育部称将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

《意见》还提出，要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加强高校艺术社团建设，要依托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

### **培养一批美育名师**

根据《意见》，艺术师范教育也是高校美育工作重点。

《意见》称，支持高校设立并办好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戏剧教育、戏曲教育、影视教育相关专业。建设一批高师改革试点学校，引导艺术师范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为基础教育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性美育教师。

同时，要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普及艺术教育教师，鼓励高校探索实施公共艺术课特聘教授制度，鼓励高校建立与中小学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要建设一批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培养一批美育名家名师。

教师岗位激励方面，《意见》提出鼓励高校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此外《意见》明确，要进一步提高对高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的支持力度，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高校。研制高校美育场地器材建设规划，加强高校剧院、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等艺术场馆建设，建立高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信息来源：《新京报》2019年4月11日)

欢迎访问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网站  
电子邮箱：[hjnufzghc@163.com](mailto:hjnufzghc@163.com)

<http://www.hjnu.edu.cn/fzghc/>  
联系电话：0719-8846109